

#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创新融资模式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栾大龙、游达明、杨平波

2022年3月4日